

Manager's
Guide to Compliance

管理者

合规指南

最佳实务和案例研究

【美】(Anthony Tarantino) 著

安东尼·塔兰蒂诺

李海风 林小驰 译 易仁萍 审定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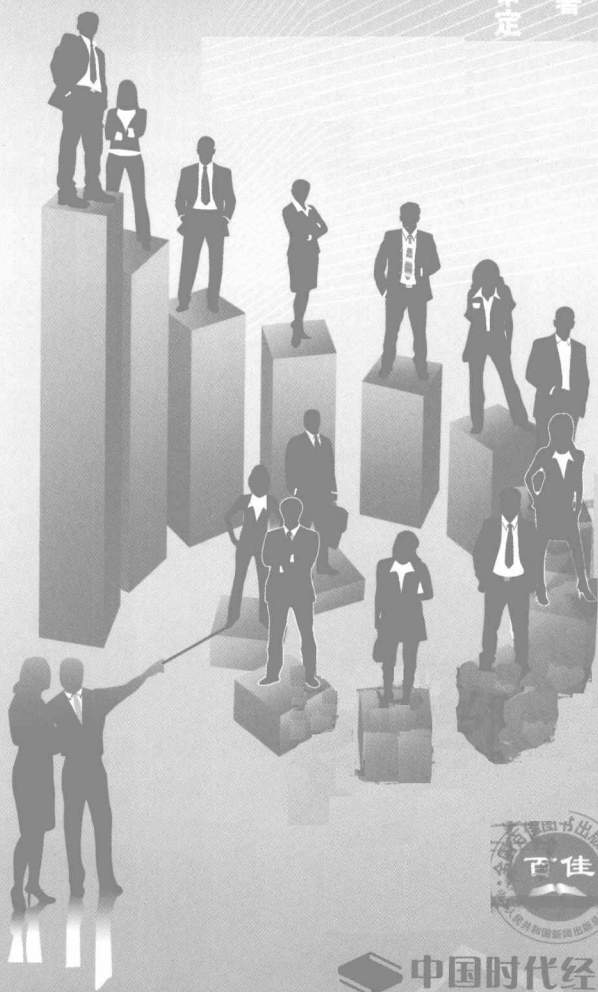
John Wiley & Sons, Inc.

Management
Guide

管理者 合规指南

最佳实务和案例研究

【美】(Anthony Taramino) 著
安东尼·塔兰蒂诺
李海风 林小驰 译 易仁萍 审定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John Wiley & Sons, Inc.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8-20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管理者合规指南 / (美)安东尼·塔兰蒂诺著;李海风,林小驰译;易仁萍审定.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11.4

ISBN 978-7-5119-0078-4

I. ①管… II. ①塔…②李…③林…④易… III. ①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合规
IV. ①F279.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3516 号

Copyright© 2006 by John Wiley & Son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John Wiley & Sons, Inc., Hoboken, New Jersey.

Published simultaneously in Canada.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scanning, or otherwise, except as permitted under Section 107 or 108 of the 1976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Act, without either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or authorization through payment of the appropriate per-copy fee to the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g Inc., 222 Rosewood Drive, Danvers, MA 01923, 978-750-8400, fax 978-646-8600, or on the web at www.copyright.com. Requests to the Publisher for permission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Permissions Department, John Wiley & Sons, Inc., 111 River Street, Hoboken, NJ 07030, 201-748-6011, fax 201-748-6008, or online at <http://www.wiley.com/go/permissions>.

书 名: 管理者合规指南——最佳实务和案例研究

出 版 人: 王鸿津

作 者: (美)安东尼·塔兰蒂诺

译 者: 李海风 林小驰

审 定: 易仁萍

出版发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 100044

发行热线: (010)68320825 68320484

传 真: (010)68320634

邮购热线: (010)88361317

网 址: www.emepub.com.cn

电子邮箱: zgdsjj@hotmail.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睿特印刷厂大兴一分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176 千字

印 张: 15.75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9-0078-4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在过去的 10 多年里，美国许多的大公司都发生了财务丑闻，这使得公司的治理方式也产生了重大变化。丑闻发生的核心原因是，领导力、商业道德和社会伦理在多个层面上的失效，倒致投资者的信心崩溃。这种失效发生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管机构、相关评级机构和新闻媒体之中。有人认为，这是因德行丧失、公司（上市公司和私营公司）和投资人之间的社会契约被破坏所致。无论是德行还是社会契约，这些概念由来已久。伟大的中国思想家孔子（公元前 551 年～公元前 479 年）在《论语》中有如下表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他认为：德行是卓越领导力最为关键的特质，它可以产生一种道德上的力量，使领导者赢得追随者，不用诉诸于暴力就可维持良好的秩序。在排名上仅次于孔子的中国伟大思想家孟子（公元前 372 年～公元前 289 年），提出了与社会契约类似的“道德规范与人伦关系”的概念。他认为，统治者通过“天理”来实施统治。如果统治者违反了“道德规范与人伦关系”这一“天理”，其追随者将全然不受忠义约束，反而会推翻统治者。安然、世通、帕玛拉特、艾赫特等公司都违反了美国和欧洲公司领域的“天理”，在那些治理良好的公司面前暴露出德行丧失的一面。

这些事件引发了在全球范围内加强公司合规要求的浪潮，人们要求大力改进公司内部控制，并从根本上改变公司的本质。要求合规提升的努力并不是什么新鲜事。投资者一直都要求更高的透明度，而公司总希望保持有限的透明度，以保护公司与市场竞争的相关信息。公司丑闻就如同催化剂一般，帮助我们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提高公司透明度。18 世纪初，发生于英国南海公司的泡沫丑闻，使英国公司会计准则得到改进；而 20 世纪初的股票内幕交易，则引致美国《蓝天法案》的实施。当然，最为重要的改革来自于 1929 年股票市场的大崩盘和整个 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大萧条，这些事件使美国在 1933 年开展

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这类资产负债表外事项的纵容，引发了本世纪初臭名昭著的丑闻事件。

这些问题的根源是资产负债表外事项会计处理的繁杂性，以致很多人对此感到迷惑不解。不幸的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并没有简化资产负债表外事项会计处理这个过程，无法防止表外事项会计处理过程的重大滥用情形。甚至一个看似简单的采购过程，也会产生多种解释。美国的一般公认会计准则（GAAP）是以规则为导向制定的 [这和国际会计准则（IFRS）以原则为导向制定正好相反]，可是令人奇怪的是，那些不甚清晰和简洁明了的规则和实务指引，是怎么得到批准并被发布出来的呢？在此，我们不难得到一个颇具讽刺性的解释：这种繁杂性是故意被设计出来的。这种故意的设计是为了服务于那些以会计准则解析为职业的人群，服务于那些通过运用繁杂的会计准则减少税收负担的实体或个人。另外一个更具讽刺意味的解释是，美国税法正在朝这一方向迈进，即便是最明智的财务专家想要正确地理解它们也非易事。

以上所述，我们不免扪心自问，这些法规是否简洁明了，是否可以确保不同规模、复杂程度不同的公司都能一贯地运用，避免安然这类公司滥用法规事件的发生。

以下是一些可能需要会计处理的简单的资产负债表外事项的示例：

- **长期采购协议：**企业为确保以最低价格得到货物或服务的可靠供应来源，通常会签订长期采购协议。许多企业正在将其直接的材料计划（DMP）转向通过长期采购协议来控制的供应商/供货商存货管理计划（VMI）。《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401 条款明确要求企业按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制定的表格形式，分时间段列明企业的表外事项（第 1 年、第 2~3 年等等）。
- **退单和退货手续费：**尽管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明确要求企业分时间段列明各个时期的表外事项，但第 401 条款并没有详细提及退单和退货手续费，只要求企业将此作为新的触发事件加以列示，并在第 409 条款的 8-K 表“任何重大的提前中止合同所应交纳的违约金”项下反映。大多数长期协议都有这样的条款。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意图是不清晰的，那些经历重大的经济衰退且支付了退货/退单手续费的公司，很难对其没有列明的资产负债表外事项给予保护。
- **租赁协议：**资本租赁和经营租赁义务也应当列为资产负债表外事项。因提前中

止租赁协议所发生的费用也应当加以会计处理。

更为复杂的是对或有的资产负债表外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公司必须披露资产负债表外事项，不管该公司是否是产生资产负债表外事项或有事项的交易方还是协议方。如果该公司及其子公司既不是该资产负债表外事项或有事项的交易方，也不是协议方，那么报告该事项的 4 个工作日应当从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时间计算：

- 或有事项产生或发生后的第 4 个工作日；
- 该公司高管人员开始意识到或有事项的当日。”

这对于那些与渠道销售合作伙伴签订间接渠道销售协议的企业有重大影响。代售存货、退货、具有奖励金额的退款计划、保单、特价协议等都可能产生资产负债表外事项。对于那些将产品制造、分销/物流，以及产品设计外包的企业来说，也可能产生或有的资产负债表外事项。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显然对安然公司令人发指的滥用法规行为感到震惊，为此设计出一套综合的流程，供企业解释资产负债表外的交易和事项。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关于资产负债表外事项的定义中涉及某些担保事项，这些担保事项可能是企业未来流动性、资本来源以及经营成果的潜在风险源，而不论这些担保事项是否已被记录为负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这些担保事项还包括“某个保证方因无法履行其业绩保证方面的责任协议，可能要向被保证人支付一定款项的合同。”

对资产负债表外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是远远不够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企业必须对这类资产负债表外事项的性质和商业目的做出解释。“企业应当向投资者披露为什么要涉足资产负债表外事项，并应当向投资者提供有助于其理解贯穿于资产负债表外事项的各种经营活动的信息。举例来说，某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外事项可能披露企业是在租赁某些设备而不是在购买这些设备，若是购买设备则会要求企业对借款采购的负债事项进行确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还规定了一些其他可能需要披露的事项，如对企业向信托公司出让权利以获取现金的情况进行披露，对没有确认为负债的存货融资成本、运输工具或研发费用进行披露，对企业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来降低附属公司合并报表以外的借款成本进行披露。”

有成效的讨论。但是，利用全美反欺诈财务报告委员会（COSO）的定义与方法来改进内部控制的必要性，已得到了广泛的接受。COSO 关于内部控制的定义和分类采用了常识性的方法，其中包括对关键的业务流程、与业务流程有关的风险，以及减少风险的方法都进行了界定和分类。比如，风险化解的流程就包括指定其责任人，然后进行测试、审计、对控制措施的适当性进行验证。

本书从介绍《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开始，逐一展开后面各章的内容。《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又称《上市公司会计改革和投资者保护法案，2002》，该法案由美国参议员保罗·萨班斯（代表马里兰州的民主党人）和众议员迈克尔·奥克斯利（代表俄亥俄州的共和党人）共同发起，前者是参议院中银行、住房和城市事务委员会的主席，后者是众议院中金融服务委员会的成员。该法案在参议院获得了一致同意后，在众议院轻松被通过，乔治·布什总统在 2002 年 7 月 30 日签字后生效。该法案中的内部控制条款，对于规模比较大的公司在 2004 年生效；对于规模比较小的公司和外国公司，则给予了较多的时间，生效日期从 2005 年 7 月推迟至 2007 年 7 月。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在对《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进行解释时，发布了许多最终规则。从这些最终规则来看，其目的是扩大而非限制该法案的覆盖范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前任主席威廉姆·唐纳德森在 2003 年 9 月的听证会上明确了这一点，他认为对于通过提供透明的财务报告来重建投资者信心来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是至关重要的。他总结了 20 世纪 90 年代发生的公司丑闻，并将其与 1929 年发生的事件做了对比：“故事中最糟糕的是，现在这些家喻户晓的名字，不只是安然，还有世通、泰科、阿德尔菲亚有线电视等公司。当然，还有很多别的不端行为在发生，比如不少公司在曾经大名鼎鼎的 IPO 市场上，缺乏公平和诚信。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所经受的成本是巨大的。虽然，谢天谢地我们没有看到投资者像 20 世纪 30 年代大萧条时一样受罪，但最近市场的下跌已经直接影响到很多的投资者，比 1929 年市场崩盘时还要多，因为更多的个人投资者将更多的储蓄投在了股票市场上。”^①

^① Testimony Concern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by William H. Donaldson, Chairman U. 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Before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Banking, Housing and Urban Affairs, September 9, 2003, <http://www.sec.gov/news/testimony/090903tswhd.htm>.

我们在本书中会非常仔细地研读《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第 401、404、406 和 409 条款，并讨论《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对小公司、外国公司、私营公司和非盈利组织的影响。之后，我们会介绍美国联邦机构、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英国与《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类似的立法情况。我们还会讨论下列领域中旨在改进内部控制的各项努力：医疗业 [《医疗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HIPPA)]、银行业 [《金融现代化法案》(GLB) 和《巴塞尔协议 II》] 和保险业 (《保险与再保险交易的从业与经营 II 号法案》)。我们会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制定的原则导向的指南意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制定的全球化的一般公认会计准则 (GAAP) 与《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和美国的一般公认会计准则 (GAAP) 进行比较。外包所带来的影响体现在对审计准则说明书第 70 号 (SAS70) 的解释中。对不遵循《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而引发的民事和刑事惩罚，向人们表明美国公司丑闻所带来的深远变化。内部控制的最佳实务中包含了許多案例研究，其中说明了在自动化的合规项目中，技术可以起到的作用。最后，我们会提供一些关于成本与效益的分析。本书的阅读对象定位在经营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信息技术人员和供应链管理人员，本书可作为他们的入门指南和工作手册。本书对于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也大有帮助，当然本书并不一定直接为审计人员提供审计流程的框架。对于监管人员而言，本书可能会帮助他们更高层次地了解全球正在进行的许多推动合规和治理的运动。最后，对于那些试图启动合规工作，以此评价所关注公司、行业、地区在风险化解的价值方面的投资者来说，本书也将有所裨益。

注意：本书使用的审计示例和案例研究都会基于采购—付款 (P2P) 流程。通常情况下，会计人员、经营人员和信息技术专业人员都能很好地理解这个流程。

安东尼·塔兰蒂诺

Anthony Tarantino

2006 年 4 月

Contents

1	第 1 章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401 条款:资产负债表外事项
20	第 2 章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404 条款:内部控制
29	第 3 章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406 号条款:伦理道德规范
32	第 4 章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409 号条款:实质性变化的实时报告
36	第 5 章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对私人性质的非营利组织的影响
41	第 6 章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对美国小公司的影响
45	第 7 章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对外国企业的影响
49	第 8 章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政府版本:《美国预算管理总局通告 A-123》
61	第 9 章 美国医疗机构改进内部控制的努力:《美国医疗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
62	第 10 章 银行和保险业改进内部控制的努力
69	第 11 章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英国改进内部控制的努力
78	第 12 章 欧盟国家改进内部控制的努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原则
82	第 13 章 全球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全球报告语言(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
91	第 14 章 外包对合规和内部控制的影响
93	第 15 章 关于违规的民事处罚和刑事处罚
103	第 16 章 对违规业务进行处罚:实质性薄弱点
106	第 17 章 收入确认要求:美国会计业公报第 101 号和第 104 号
115	第 18 章 数据保管要求
119	第 19 章 关于合规的内部控制软件
127	第 20 章 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155	第 21 章 内部控制的最佳实务:企业风险管理
161	第 22 章 内部控制的最佳实务: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和系统开发生命周期(NIST 800-30)
165	第 23 章 内部控制的最佳实务:COBIT、COSO I、COSO II 和 PCAOB 的矩阵关系

Manager's Guide to Compliance

168	第 24 章 内部控制最佳实务:COBIT 信息技术控制目标
174	第 25 章 合规与内部控制最佳实务: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十原则
195	第 26 章 内部控制最佳实务:职务分离
208	第 27 章 内部控制最佳实务:案例研究
219	第 28 章 合规项目管理的最佳实务
226	第 29 章 关于治理和道德规范的最佳实务
230	第 30 章 成本与收益以及业务反应
241	译者后记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第 401 条款：资产负债表外事项

引言^①

2005 年，克利斯朵夫·考克斯（Christopher Cox）接替威廉姆·唐纳德森（William Donaldson）就任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一职。考克斯上任伊始，就倡议对现行的法规进行反思。他认为这些法规过于繁杂，并将 20 世纪 90 年代发生的会计丑闻部分地归咎于这种繁杂性，而最能佐证其看法的证据，无外乎是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外（OBS）事项的法规和实务指引令人难以理解，人们对此非常困惑。本章详细介绍了美国现行的法规，从中我们可以了解到，现行法规为何引发了这种滥用和误解的情形。此外，现行法规也无法使投资者相信在安然公司发生的法规滥用现象不会再次发生。

2002 年发布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OX）第 401 条款，要求企业披露那些可能对企业现在或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变化、流动性资本支出、资本来源、重要的资产负债表项目、收入或支出等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外事项、交易事项（包括或有事项）。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最新规则要求企业披露“资产负债表外事项的性质和商业目的，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需要这类表外事项的理由，以及产生表外事项的情形。”为何要求企业披露这些信息，起因于安然事件。正是安然公司对有关法规令人发指地滥用，加之安

① This section extensively quotes and references the SEC's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Pursuant to Section 401 (C) of the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On Arrangements with Off-Balance Sheet Implications,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and Transparency of Filings by Issuers."

了联邦证券立法工作，1934 年诞生了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① 虽然改革的步伐一刻都没有停止过，但发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的丑闻大大加速了改革的进程。所以，在合规要求方面出现重大倒退的可能微乎其微，特别是在投资者对公司董事会提供可行的监管毫无信心的情况下。《华尔街日报》和哈瑞斯共同发起的一项民意投票表明，在公司董事会能否提供有效监管的问题上，三分之二的投资者都表示怀疑。^②

很多持不同意见的人士认为，这一问题与千年虫问题（Y2K）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认证类似；他们觉得这只不过是一阵风潮，或者是对安然等美国丑闻公司的过度反应。过度反应这个观点，或许还有点道理，但这绝不会是一阵风潮。尽管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OX）引起人们对财务报告透明度的极大关注，但这种提高财务报告透明度的努力，几乎在全球的各个地区和行业都是存在的。在美国，上市公司对代价高昂的合规成本一直都有所抱怨，可是《华尔街日报》和哈瑞斯发起的在线投票表明，绝大多数的美国投资者仍然认为对公司治理的监管还是太过于仁慈。这项调查还表明，只有 6% 的投资者认为公司治理太过于苛刻。对公司治理效果的质疑，已致使近三分之一的投资者减少或撤回了其在很多公司的投资，因为他们实在担忧公司治理的质量。^③

这波合规的浪潮和改进内部控制的要求，其实很朴实。我们正在快速地接近一个全球化的市场，这其中投资者需要一个平台来比较各类财务报表，无论公司或行业是来自美国、英国、俄罗斯、中国，还是来自其他第三世界国家。对于私营公司或非赢利组织而言，如果想要达到最具竞争力的财务比率，还要面临保险公司和银行机构对其改进内部控制的压力要求。因而，这不是一帆风顺的事情。积年已久的过于草率的商业实践，赢弱的内部和外部审计，以及低效的执行情况，都将使我们在合规化浪潮的进程中历经坎坷。在第三世界国家，多数公司都是家族企业和集中持股，面临的挑战会更多。

当前争论的一个主要话题是，强制性的政府监管是否需要带有严厉的刑事处罚。《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为提升治理和改进内部控制，出台了相关刑事处罚条款；或者，就

① John Emshwiller, "Opening the Books," *Wall Street Journal*, October 17, 2005.

② Becky Bright, "Investors Are Skeptical of Success of Sarbanes-Oxley, Poll Finds," *Wall Street Journal/Harris On Line Poll*, October, 14, 2005.

③ Becky Bright, "Investors Are Skeptical of Success of Sarbanes-Oxley, Poll Finds," *Wall Street Journal/Harris On Line Poll*, October, 14, 2005.

如欧洲所倡导的那样，发布以原则为导向的指导意见就足够了。纽约州的前司法部长艾略特·斯皮泽为此引用了美国前总统泰迪·罗斯福的观点。因为罗斯福在很多年前就提出，政府应当独自监管市场，自律行为将注定失败。斯皮泽表示，“罗斯福了解这个市场……为了使市场保持活力，必须以监管的力量来确保各方在一个公平的竞技场上竞争”，“这就是我们在华尔街所扮演的角色，这就是在劳工市场和环境问题中，我们要去做的事情”。^①

发生在美国公司（如安然、泰科、世通、里格斯银行、房利美、英克隆生物制药、南方保健、威达信等公司）的重大丑闻，以及发生在欧洲公司（如阿赫特、帕玛拉特等公司）的丑闻，似乎都表明自愿性的措施成效甚微。当然，现在作出这个结论还为时尚早。《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是否能取得预期的效果，收益是否大于成本，也还没有定论。在《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发布之后，又发生了美国瑞富公司的丑闻，这是美国最大的一家独立期货经纪公司。所有细化的监管工作和要求更高的审计准则，同样会漏掉公司的重大腐败问题，这不免引起了人们的争议。在本案例中，瑞富公司在 2005 年首次公开募股（IPO）时的尽职调查是非常糟糕的。^②

现在的经理人员在提升治理和合规的全球化运动中，面临着日益严峻的挑战和困境。而治理和合规的核心就是要求建立更为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面临的困境来自如何既符合合规的要求，又不损害运营的效率与效果。对于全球的私营公司和上市公司来说，都会面临这些挑战和困境，非营利性机构更是如此。不论从美国各州的层面看，还是从联邦政府机构的层面看 [《美国预算管理总局（OMB）通告 A-128》规定《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适用于联邦机构]，合规的努力已成为了楷模，必将会蔓延到美国各州、地方政府机构和国际性组织。

在国际上，关于合规的努力也有好消息传来，这就是他们对旨在改进内部控制的类似 COSO 方面的准则在普遍接受中。在所有合规化的监管浪潮中，改进内部控制几乎都居于核心地位。各国在运用自愿性指导意见还是实施强制性监管方面，一直都在持续地进行颇

^① Michael Gormley, "Gangbuster to Governor? New York's Attorney General Starts Down a Familiar Path," Associated Press, Sunday, June 13, 2004.

^② Julie Johnsson, "Chicago's Grant Thornton Sued Over Refco Scandal," *Chicago Business*, Oct. 13, 2005.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要求企业对其“流动性、资本来源、市场风险支持、信用风险支持或其他利益的影响给出解释。披露事项应当使投资者理解资产负债表外事项作为一项财务事项对企业的重要性……综合其他的披露要求，企业应当向投资者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投资者评估企业由于这些表外事项而转移、保留的风险程度。”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进一步规定：“此外，企业的披露内容应当使投资者理解企业资产负债表外事项总体的重要程度、特定资产负债表外事项对企业的实质性影响，以及资产负债表外事项会导致实质性或有事项或负债产生的条件。所有有助于投资者理解以下内容并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都应予以披露：

- 由资产负债表外事项引起的公司收入、费用及现金流的数额；
- 与资产负债表外事项相关联的公司留存收益、发行的证券及其他负债的性质和数额；
- 由资产负债表外事项引起的其他任何事项或负债（包括或有事项或负债）的性质及数量，这些资产负债表外事项将会或很可能成为重大的触发事件或条件，这些触发事件或条件的发生继而导致其他事项或负债的产生。”

资产负债表外事项的定义^①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将资产负债表外事项定义为：“任何交易、协议或其他契约性合约，而且，存在一个并未与本公司合并的实体，该实体是这些合约的一方当事人。按照合约规定，不论本公司是否为合约的一方当事人，在未来本公司可能：

- 根据直接或间接的担保事项或类似事项承担一定的债务。
- 在资产转移给一个未与本公司合并的实体后或类似事项后取得的留存收益和或

^① This section extensively quotes and references the SEC's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Pursuant to Section 401 (c) of the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On Arrangements with Off-Balance Sheet Implications,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and Transparency of Filings by Issuers."

有收益。

- 拥有金融衍生品，该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并未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为一项负债或资产。
- 承担某一事项或负债，包括或有事项或负债，这些事项或负债并未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得到充分反映（除了后附的脚注之外）。”

特别地，对于那些未来可能发生的，将会导致资产负债表外事项产生或会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如果其发生的可能性高于“极小可能（remote）”，则应予以披露。正如前所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指出：“除了现有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MD&A）’的披露门槛外，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披露门槛要求企业必须披露那些有合理可能（reasonably likely）对企业的财务状况、财务状况变化或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虽然这是一次改进，但对于“有合理可能”和“极小可能”分界线的界定，仍然是很模糊的。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只要求披露已列举出的“那些对于正确理解企业资产负债表外事项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财务状况变化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的项目。具体来讲，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要求企业披露如下信息：

- “企业资产负债表外事项的性质和商业目的。
- 资产负债表外事项中重大的条款和条件。
- 未与本公司合并的实体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性质和数额，该实体负责执行资产负债表外事项。
- 由资产负债表外事项引起的收入、费用和现金流数额，任何公司的留存收益、发行的证券及其他负债的性质和数额，或者由资产负债表外事项引起的其他任何事项或负债（包括或有事项或负债）的性质及数额，这些资产负债表外事项将会或很可能会成为重大条件，这些条件的发生继而导致其他事项或负债的产生。
- 管理层对以上几项的重大影响的分析，包括分析企业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资产负债表外事项，保持其流动性、资本资源、市场风险支持、信用风险支持或其他利益。

- 资产负债表外事项收益以及其他各种实质性的影响有合理可能被中止或是实质性减少。”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特别要求企业“按照事项的类型以及履行事项时间的长短分类来归集企业现有的契约性事项的总额”。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拒绝了“把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货物和服务的订单及合同排除在外”的要求，它要求企业“披露所有采购事项的总额，而不论是否需要银行本票、付款通知单、承兑、汇票或其他商业工具作为这些事项履行的条件，因为这些商业工具都可能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了契约性事项的种类，部分包括：

- 长期债务事项；
- 融资租赁事项；
- 经营租赁事项；
- 采购事项；
- 其他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准则（GAAP）的要求需要反映在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负债。

资产负债表外实体^①

2005 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颁布的“为遵循 2002 年发布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401（c）条款中关于资产负债表外事项、特殊目的实体及报告签发者签发各种文件透明度的内容而颁布的报告和建议”，使得许多规则更为清晰。并且，该文件增加了许多关于采购订单、租赁、金融衍生品及或有资产负债表外事项的例子。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在导言中强调了资产负债表外事项的复杂性：“报告签发者会陷入各类契约性事项中，

^① This section extensively quotes and references the SEC's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Pursuant to Section 401 (c) of the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On Arrangements with Off-Balance Sheet Implications,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and Transparency of Filings by Issuers."

包括债务事项、薪酬契约、租赁、担保、金融衍生品及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事项。在多数情况下，在合同签订伊始就会确认负债并将其反映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因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已开始履行其职责。例如，如果一位报告签发者发生了借款行为，在收到款项时，报告签发者便应确认这项负债。在一些情况下，负债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步确认的，就像贷款所需支付的利息是逐步增加的一样。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契约性事项是一直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之外的。这类契约性事项的例子可能有经营租赁、与退休计划相关的部分事项、某些担保及某些金融衍生品等。”

2005 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的这份报告与建议就资产负债表外实体和事项提供了诸多必要的其他背景信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最初发布的规则中罕有例证和各种背景资料。“企业在利用资产负债表外实体时，有时会负责任，有时则不负责任。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和税法要求，这些单独分立的法律实体允许存在。因此，企业可以通过将商业项目的风险从母公司转移到资产负债表外子公司这一方法，为其商业风险项目进行融资。对于那些不想投资于其他商业风险项目的投资者来说，也是有帮助的。”

在发生了一次重大的不充分陈述事件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在 2005 年的报告中指出，“安然事件和类似丑闻已经给资产负债表外事项带来了不好的声誉，资产负债表外事项不再是一件正大光明的事情，或者至少有不透明成分，原因就在于有些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事项并未如实反映。而且，对外签发财务报告的报告签发者会人为地设计有关交易或事项，产生他们想要的结果。尽管如此，关于某些项目是否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问题，只有在报告签发者不去企图欺骗财务报告使用者时才有定论。”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为资产负债表外事项进行辩护时指出：“许多合法交易都会产生这类问题，而且理所当然，对于资产负债表中应该包括哪些内容总要有个边界限制。他们在 2005 年的报告提到了资产负债表应包含内容的正确‘边界’问题。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解释，资产负债表外事项最一般的特征是它们会创造一个条件，在该条件下，报告签发者与资产负债表上未能反映（或未能充分反映）的风险、收益、权利或义务之间可能存在一个法律或经济的联合体。”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描述了资产负债表外事项是如何与许多事情联系在一起的：包括单独分立的法律实体，即单独分立的子公司，这些公司的母公司没有 100% 持有其股权；或